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临环罚字〔2023〕003160号

侯马艾美奥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:

经营者: 武小兵

社会信用代码: 91141081MA0K4B9K8K

详细地址: 侯马市呈王路 32 号

侯马艾美奥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,经我局执法人员现场调查,现已审查终结。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3 年 8 月 17 日,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侯马分局执法人员对侯马艾美 奥视佳眼科医院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发现,该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对医疗 废物分类存放,将病理性废物、药物性废物及损伤性废物混放于收集桶内。

以上事实,有我局执法人员 2023 年 8 月 17 日现场检查时做的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以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13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、处罚依据和拟做出的 处罚决定,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 出陈述申辩意见。

以上事实,有我局 2023 年 9 月 13 日做出的《行政处罚事先、听证告知书》(临环事听告字〔2023〕003160 号)和 2023 年 9 月 13 日《送达回证》为证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

我局依据《医疗废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,决定对你 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和决定:

处罚款叁仟元整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

你公司应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 账号,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 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可以采取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侯马市工商银行 户名: 待报解预算收入

帐 号: 0510028911200310015

四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 人民政府申请复议;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 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9月26日